

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仓理新

责任校对：王京丽

封面设计：王征发

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75 字数：470千字

1991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91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4-303-4/D·8

印数1—3,000册 定价：19.50元



钱端升先生

出 版 说 明

为弘扬中华文化,传播社会科学名家的优秀学术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学术文化研究,我社在推出《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1988年出版)之后,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专家学者《学术论著自选集丛书》。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本书即该丛书中之一种。

此项工作难度较大。限于我们的水平,工作中难免疏陋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元月

自序

我的一生与政治学结有不解之缘。我不到二十岁就钻进政治学的书堆里，其后就是学习、研究和讲授政治学和从事政法教育工作。在政治学的研究中，我以各国政治制度及其运行做为我的主要课题。

我的主要著作有：《德国的政府》、《法国的政府》、《比较宪法》、《民国政制史》、《战后世界之改造》（均为商务印书馆于三、四十年代出版）以及用英文撰写的《中国政府与政治》（哈佛大学出版，1950年）。《德国的政府》是讲希特勒上台之前，魏玛宪法时期德意志共和国的政党与政制。《法国的政府》是关于法兰西第三共和的政制。这两本书虽然都是论述有关国家本世纪初的政治制度及其运行状况的，但却有助于学者了解和研究各国的政制史，特别是从书中可以窥见大陆国家早期就十分重视立宪和法制的一斑。

选入本书的部分，我以为应该是对研究各国政制较有参考价值的那些章节。例如，对于《德国的政府》，我选了第一章宪法史，该章除了阐述德意志民族政制发展之外，对魏玛宪法也作了一些扼要的论述。我还选了关于基本权利及义务的第二章和关于德国总统的第四章。我认为这两章可能说明魏玛宪法的一些特色。对于《法国的政府》除了第一章宪法及宪法史之外，我特别选了法律及法院一章，因为法国在这两方面，尤其是行政法方面比较成熟，而且它们之今昔变化与法国政制其它方面相比，似乎改变较少。又例如，对于《比较宪法》，我选了“议会”和“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我认为这两章有较大的概况性。此外也选了辛亥革命后民国初期的宪法，原因是这部宪法较能体现孙中山先生的政制思想，与其后的民国宪法有所不同。

《战后世界之改造》是我在抗战期间对重建战后世界的构想，有不切实际之处自所难免。关于论述我国政治问题的文章选得不多，其中一篇是关于中央和地方分权的历史论述，我以为这个问题始终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另外，关于抗战时期地方自治和《政治活动应当制度化》两篇文章，那是表达我当时对民主政治的一种向往。新中国成立后，我在英文《中国建设》中所写的一篇短文也选入此集，其目的在于说明我对人民政府的热忱，同

时也向读者袒露了我对实际政治的天真。但为什么又不避其拙而选它呢？无非想以此表明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虽政治学亦难毕尽其功，读者若能以我为戒不亦可乎！

这本书能够及时与读者见面，除了出版社同仁的努力和督导外，杜汝楫君偕小孙钱元强协助的编选和沈叔平君的参予实乃成事之关键，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1988 年于北京

目 录

德国的政府（节选）

第一章 宪法史	3
第二章 德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25
第四章 莱希总统	50

法国的政府（节选）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史	81
第八章 法律及法院	95

比较宪法（节选）

第一编 绪论	117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17
第二编 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143
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权利	146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义务	218
第四编 国家机关及其职权	230
第一章 议会	231
第六编 中国制党史略及现行政制	277

第二章 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时 代的制宪	277
------------------------	-----

战后世界之改造（节选）

第一章 绪论	323
第五章 经济的处理	337
第六章 新国际组织	352
第九章 国联法院	371
第十二章 劳工与人口	382
第十四章 共同与殊别	39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

（中国政府与政治）（节选）

XXV THE OUTLOOK FOR A 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	405
---	-----

论文

治外法权问题	429
政治学	447
论华北大势	454
——兼送黄委员长南行	
评立宪运动及宪章修正案	459
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477

孙中山先生的宪法观念	187
政治活动应制度化	500
论官等官俸	503
WAR—TIME GOVERNMENT	
IN CHINA	519
WARTIME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557
统一战线·人民政权·共同纲领	590
HOW THE PEOPLE'S	
GOVERNMENT WORKS	601
开展政治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616
附录 1 （第二十五章一个民享与民治政府的展望）	621
附录 2 （论中国的战时政治体制）	637
附录 3 （中国战时地方政府）	661
附录 4 （人民政府如何运作）	682
我的自述	695
主要著作目录	707

德国的政府

(节选)



第一章 宪法史

德国现行宪法成立仅十三年，初看起来，像是最新不过的一个宪法；但是它的根苗却早伏于中古时代的神圣罗马帝国。德国为什么是一个联邦国而不是一个单一国，为什么共和政体的国家反叫做“莱希”⁽¹⁾；这些和类似这样的问题不从神圣罗马帝国时的制度中去探讨，是永远不会找到答复的。

神圣的罗马帝国

原来德意志民族从古时起即逐渐组成无数的，不相统属的小邦。在第十世纪时，这些小邦中较大的一个邦叫做萨克森（Sachsen），其国王奥托（Otto）继承祖宗侵略征讨的余业，攻克了罗马，教皇约翰二世便迁就事实，立他为罗马帝，以继已亡的西罗马帝国之后。承认奥托为帝的德国各邦因即总称为神圣罗马帝国。中古时代本为教权极盛时代，教皇享有绝大的威望，奥托今后不特可为人人景仰的罗马帝国的后继者，且得因教皇的圣眷而得以“神圣”二字冠诸国号之首，他自己以及德国民族的自得也可推想而

知。帝国在德文作“莱希”之音，莱希为德国民族绍述罗马，最早统一（虽徒有其名）时的荣称，德国人乐用莱希之名当然再也自然不过了。

然神圣罗马帝国诚如华耳特尔（Voltaire）所云，既无神圣，又非罗马，更不帝国。皇帝既非教士，又是德人，当无神圣及罗马之可言；至于它非帝国则更值得我们的注意。所谓帝国者，必皇帝有统治全国的威权，然自奥托迄法兰次二世自 962 至 1806 年，八九百年中皇帝更易至四十余人之多，而无一入真能统治所谓帝国之全部。在神圣罗马帝国的下半期中，皇帝必由奥地利的大公充任，等于世袭，然大公的所以得为皇帝仍根据于各邦郡主互推之仪式，所谓皇帝者不过是一种尊号，实权和其他君主相伯仲。各邦受治于各该邦的君主，皇帝也仅能顾问本邦的事，而不能干涉它邦的事。所谓“帝国国会”（Reichstag）在法兰克福不过是各邦代表一个外交会议式的集合和近代国会不一样；它既不时常集会，更不能发布命令或是制定法律。

神圣罗马帝国自始即不能当做一个国家看，到了末年更是有名无实，丝毫不得代表德意志民族的精神。因此拿破仑的武力所及竟至全德披靡，如摧残拉朽，而几无抵抗力的可言。拿破仑于 1805 年战败奥地利后，即助莱茵流域各邦脱离帝国而独立，并组织所谓“莱因联邦”（Rheinbund 1806 年）以与帝国对峙，而自号为“联邦的保护者”。神圣罗马帝，鉴于形势的剧变，同年取消帝号，并宣布帝国的解散。但莱因联邦实仅拿破仑的附庸，在他的极盛时代，除了奥地利、普鲁士和其它一二小邦以外，全德各邦固曾一一加入，但到了 1813 拿破仑失败的那年，它也跟着

消灭，始终没有成立一个代表各邦的会议。所以莱茵联邦在政治史上尽管怎样重要，然在宪法史上则仅如昙花一现，不值注意。

德意志联邦

继莱茵联邦的后者为德意志联邦 (Deutscher Bund)。成立于 1815 年，它的完全是维也纳和会的精神。嫉妒是它的基础，散漫是它的原则。它的组织法虽称“联邦约法”(1815 年 6 月 8 日)，实则仅是各邦首领间的一种条约，它本身也仅是一个邦联。德意志民众团体的代表虽曾向维也纳和会以继夜的请愿成立一个联邦的宪法，当局者却没有分毫采纳。

德意志联邦初成立时共有 41 邦(此后因合并之故仅有 39 邦)，包括德国的全部。奥地利因为向执神圣罗马帝国的牛耳之故，被推为主席，但主席不过是一种尊号，并没有特殊的权利。联邦的中枢机关为联邦议会 (Bundesversammlung)，常设于旧帝国的首城法兰克福 (Frankfurt am Main)。议会的职权至为狭小，且行使亦极不易，它所通过的法令不经各邦政府的分别采纳，即不能发生效力。它不能缔结条约，因缔结条约的权属于各邦政府而不属于联邦。它也不能征收赋税，它只能要求各邦依照人口之多少而分担联邦的经费。它本可有一常备军，亦由各邦依人口多少，征集队伍合组而成，但应出丁数最多的奥地利始终不大热心，所以联邦军队也始终薄弱而无力。照约法它还可以解决各邦间的纠纷，并处置各邦内因宪法问题而酿成的乱事；但

因为缺乏相当的武力的缘故，它只能委托一邦或数邦执行它的命令，结果，挟联邦议会以令各邦之事也就不时发生。

联邦议会的集会有全体会议及常务会议之分，通常的事务归后者决定，较重要的事件，如新邦的加入，领土的变更，约法或组织的修正，须经全会的协议。全会共有 70 票：奥普等 6 王国各 4 票，巴敦等 5 大公国各 3 票，布伦斯威克等 3 公国各 2 票，其余小邦各 1 票。常会共有 17 票，较大的 11 邦各有 1 票，其余小邦并成 6 组，组各 1 票。联邦议会实际仅是一个常设的外交会议，而不是一个议会，因为各代表于投票之前，须先向政府请示而不能径行投票；而且投票的办法亦十分笨重，常会的表决取决于多数，但因各组的票，则非所属各邦表示一致，便不生效力。故在常会中大邦的势力绝大。反之，在全会中则小邦的势力绝大，因为除了和战问题经三分之二的多数即可表决外，其余问题概须全体一致。在全会中最小的邦也有一票，故一个小邦即可阻挠其余各邦所同意的改进。德意志联邦的所以一事无成，毫无进步，就因它组织的缺陷。

法兰克福宪法

德意志联邦的不能满足德意志民族统一的精神既如上述，无怪当 1848 年革命风潮澎湃的时候，德意志人民自动的起而组织统一的新德国。是年 3 月由革命民众召集的预备国会曾于法兰克福，并下令各邦各地依人口的多少用普选方法选出一个宪法议会。这个宪法议会于同年 5 月集会于法兰克福，经长期的会议，于 1849 年 3 月 28 日制定一